

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文件

厦展协通〔2022〕6号

关于促进我市展览会品牌化发展，进一步明确 展览活动申报注意事项的通知

各展览企业：

为支持我市中小展会做大做强，促进我市专业性展会的品牌化发展，防止重大展会出现空心化、碎片化、低质化的现象，根据市会展局《关于展览活动受理申报的几个注意事项》批复，就促进我市中小展览会品牌化发展，防止重大展会碎片化、低质化，现进一步明确展览活动申报的注意事项。今后凡重大展会同期举办的展览会独立申请奖补须符合以下条件。

一、组展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二、必须有展览报备确认通知书和展览报备表，以及主承办单位委托函；

三、必须有独立的展馆租赁合同、场馆租赁明细清单、转帐凭

证和发票；

四、展会必须是完整、相对独立的展馆，而不是大型展会的一个展区；

五、展会必须有独立的对外宣传和招商方案；

六、展会必须是独立的进馆证件，独立的入场安检（防疫）系统；

七、展会必须有独立的会刊或电子会刊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